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運動場館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218 版面 三版

## 設立高球場 審核更嚴格 內政部草擬“審議規範”

記者 黃士榮／報導

●內政部營建署昨日表示，為防止民間財團濫設高爾夫球場及兼顧國土保安，該署已初步草擬「高爾夫球場設置審議規範」，對今後申請設立高球場的審議程序及土地開發許可做更詳細的規定。

這項草案中明定，國家公園區、森林區、水庫區及自來水水源區內的土地，基於國土保安，不可設立高爾夫球場。

而過去最受人詬病的高爾夫球場申請設立審議程序，草案中也有較明確的規定。

草案中規定，今後申請設立高球場除先向當地政府依法提出申請外，也必須向教育部先取得初步開發許可證明，再檢送有關資料送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

而申請設置者在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才可憑此向當地政府申請開發許可及雜項執照，然後再向教育部申請高球場設立許可證明，才得進行開發。

上述審議程序將使各單位權責更分明並可避免土地審查時，發生人為的弊端。

